

《死刑判决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死刑判决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5140791

出版时间：2014-11

作者：(法) 莫里斯·布朗肖

页数：128

译者：汪海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111.com

《死刑判决》

内容概要

布朗肖是出了名地晦涩难懂，然而这部可以被笼统地贴上后现代主义标签的作品，却很可能是布朗肖十余部小说与叙事作品中最容易进入的一部。它有可辨的情节线索，有主要人物，甚至非常奢侈地，还有具体的历史背景与地理环境：二战开始前后，法国巴黎。更诱人的是，它有一个自传体框架，包含着一个爱情故事、悬疑故事、神秘故事，或许也可以说是一个带有哥特气息的恐怖故事。如果认真起来，你还能从中读出政治寓言和圣经叙事的痕迹。那些喜欢接受挑战的读者也不会失望，因为这篇叙事仍然具有很强的先锋性。作为布朗肖的第一部“*récit*”作品，它开启了布朗肖对这一独特文学体裁的实验，继续着他对于“纯小说”梦想的探索。事实上，在布朗肖的所有小说与叙事作品中，《死刑判决》或许是迄今吸引到最多评论与研究的一部，足见作品的魅力和它在布朗肖文学创作中的重要地位。

现在，每当坟墓向我敞开双臂，一个强大的念头都会在我心中升起，把我带回到生命这一边，是什么使这一切成为可能？是我的死亡发出的冷笑。但要知道，我即将前往之地，既无劳作，也无智慧、欲望与争斗；我将进入之所，无人进入。这就是最后一搏的意义。

《死刑判決》

作者簡介

《死刑判决》

精彩短评

1、[法]罗杰·拉波特lightwhite译夜，白夜——这就是灾异，这缺失了黑暗，不被光照亮的夜。——莫里斯·布朗肖，《有关耐心的话语》（Discours sur la patience）请允许我唤起一段回忆，这段回忆是如此地遥远，以至于我无法确定它的时间和地点：我记得一部电影里的一个场景，但我不记得有关这部电影的任何东西，就连名字也不记得，它无疑是我至少三十五年前看的。那个谁也不知道的场景是这样的——这或许会允许一位读者认出片子来（它的情节在我看来似乎被设定于十九世纪末）——有一个宽敞的房间，左边是一张大床，床上躺着一个无疑病入膏肓的女人。有人在（右边）敲门吗？我不记得，但死神进来了。那是一个中年男子：他披着外套，把帽子放在了一张小桌上，但那是死神：他转向病弱的女人并用简单、坚定而温柔的语气说：“时候到了。我过来找你。”我的回忆在这里停住。我们不要说死神被“人格化”了，我们要更确切地说它，但请注意，电影制作者没有试着无疑徒劳地激发恐惧，用一种险恶的形象来再现死神，而是通过死神所表现出的清醒，至少在我身上，成功地激起了一种难以磨灭的“不安之陌异”（inqui é tant é tranget é）的感受。“陌异”这个表述是我们对弗洛伊德的Unheimlichkeit一词的翻译，它指定了那样的感受，即一个人无法断定他所察觉的东西是死了还是活着；既死了又活着，一个活死人。伊壁鸠鲁说：“当我们活着的时候，死亡还没有来临；当死亡来临的时候，我们已经不在了。”死亡（mort），更确切地说，虚无，无法让我们恐惧，但死神（Mort）真地是一种消灭吗？如果死神根本没有通过揭示生命的继续来让我们安心，而是在我们身上唤醒了一种陌异的感受，那么，就它缺乏虚无而言，死神难道不是没有任何的安全可言吗？在生命与虚无这两个对立项之间，还有第三项：死神，请注意：还有什么比这更令人着迷、更令人恐惧的？布朗肖的全部作品，尤其是《死刑判决》（L'Arr ê t de mort），就激发了这样的着迷和恐惧。对海德格尔来说，死亡是最高的可能性，也就是每个“此在”（Dasein）的在世存在最终变得不可能了的那种可能性，但另一方面，对布朗肖而言，死（mourir）只是失去了死亡而已：“只要我活着，我就是必死者，然而，当我死去，停止作为一个人，这也同时停止会死，我不再具备一个死去的资格，故而死亡的张扬使我恐惧，因为我已明白何谓死亡：再无死亡，而是死去的不可能性。”（《从卡夫卡到卡夫卡》，第103页。）死的不可能性，这种“陌异的恐惧”贯穿了布朗肖的作品：托马，福音书中拉撒路的倒错和颠覆，从坟墓里升起并“出现在他墓穴的窄门时，他是何等异骇啊；那不是复活，而是死了，并且确信着自己同时从死亡和生存中被脱拔出来”。（布朗肖，《黑暗托马》，第44页。）这个把生命与虚无分开的不可能的间隙，让死亡也变得不可能：这就是每个“有死者”命中注定的陷阱，“这个令几乎已征服死亡者亦不免落入的陷阱。”（《黑暗托马》，第106页。）在一个没有出路的悲伤的空间里游荡：这，请相信布朗肖，乃是我们的命运，但某种最终的反转不是仍然可能吗？是的，请相信《死刑判决》的某些段落，但在阅读它们之前，为了首先不曲解它们，有必要重新说明，其中的一些插曲——不管它们看似怎样——令人不安到了何种的程度。J，《死刑判决》第一部分的女主角，在叙述者来到她身边的时候刚刚死去，这是叙述者如何继续他的叙述的：“我俯身靠近她，大声呼喊她的名字，立刻——我敢说不到一秒，一股气流、一声叹息就从她紧闭的双唇吐出来……”（布朗肖，《死刑判决》，第26页。）那么，叙述者是一个基督的形象吗？这个问题必须被问及，但如果托马是拉撒路的极为晦暗的弟兄，那么，《死刑判决》的叙述者也是基督的形象了，但这个形象是完全颠覆了的：复活根本没有产生一种神圣的幸福，在所引的文本之后六行可以读到这样的话：“她的双眼在一两秒钟后突然睁开，眼中闪现出某种无以言表的可怖之光，那是活人所能承受的最可怕的眼神。”（《死刑判决》，第26页。）让我们重复叙述者之前说过的话：“我不知道她在害怕什么：不是死亡，而是更为严重的事情。”（《死刑判决》，第11页。）死是为了发现死的希望从此被禁止了：这就是地狱，寒冷的地狱，但如果一个人有勇气面对它，又会发生什么？让我们再次援引《死刑判决》：“相信如果在那一刻我感到战栗和恐惧，那么这一切就都会消失，但我心中充满柔情，如此强烈……我把她搂在怀里，她的手臂紧抱着我，那一刻她不仅完全恢复了生命力，而且非常自然、快乐，几近痊愈。”（《死刑判决》，第26页。）我们不要误解这个“痊愈”的意思，因为两页后我们会读到这句：“我后来让路易斯征求他们的同意，给她姐姐涂香油。”（《死刑判决》，第28页。）《死刑判决》的最重要的场景：叙述者和娜塔莉之间的相遇——虽然是在“无处”——包含了一段和我们刚刚所讲的东西类似的插曲，尽管它是更加明显的，因为这个“无以言表的可怖之光”在一个出现了两次的句子里得到了命名：“我立刻清晰地看到，在三四步远的地方，她的眼睛闪着死寂而空洞的光芒。”（《死刑判决》，第84页。）然而，我们必须继续阅读，进一步踏入陷阱，保持寒冷，因

《死刑判决》

为前方有一个反转：“那一点寒冷……它很残忍，好像某种啃噬、捕捉、诱惑你的东西，当然它的确擒获了你，但这也是它的秘密所在，极富同情心的人在献身于那一寒冷后，会在其中找到一个真实生命所具有的善意、温柔还有自由。”（《死刑判决》，第86页。）不是像哈姆雷特那样沉思一个空洞的头骨，我们或许应该注视（上卢瓦尔省）沃迪厄的圣安德烈教堂那令人惊奇的十四世纪壁画，在那上面，死神，或许是黑死病，被再现为一个披着黑纱的女人，把她的箭投向了活人。那么，死神也是这个女子吗：年轻，美丽，高贵，慷慨，并且不可思议地楚楚动人？那么，陷阱只是一个有待克服的考验吗：一旦超越了它，我们就会发现“真实生命所具有的温柔还有自由”？[……]在书开头，一个人可以从一张都灵裹尸布的照片上认出两张面孔的双重曝光，一张是基督的，另一张是圣维罗妮卡的：“在基督像后面，我可以清晰地辨认出一个女性面容的轮廓，极美丽，而且因为脸上古怪的冷傲表情而显得尤其动人。”（《死刑判决》，第13页。）维罗妮卡已经战胜了死神吗，或者，死神已经抓住了维罗妮卡，并征服了所有的生命？无疑，这是至高的模糊性，是任何读者都无法解决的不可决定的东西，哪怕他没有掉进《死刑判决》的陷阱，哪怕他的身体，不是那么地病弱，可以诈死，也就是，经历那不是考验的死神之考验。“要注意，我并不排除你或将显现为一个陷阱的这种念头”，（布朗肖，《最后之人》，第102页。）《最后之人》（*Le Dernier Homme*）的叙述者如是宣称，表达了他所面对的念头。而在《死刑判决》的结尾，叙述者就是对念头（这个词被印成斜体，在布朗肖那里实为十分罕见的做法）说话，仿佛那个念头活着一样，仿佛它就是一个活生生的，对爱敏感的人：“我把自己的所有力量都给了它，它也把它的所有力量给了我。最终这异常强大的力量，这不可能被任何事物摧毁的力量，将使我们遭受或许是无边的不幸，但若果真如此，我愿承担起这不幸，并为此感到无边的快乐。我会永无休止地对那个念头说，‘来’，而它永远都在那里。”（《死刑判决》，第99页。）无以度量的厄运，漫无止境的游荡，无边无际的虚弱，恐怖却不致死的受难，这就是我们的命运，如果我们必须像托马一样说道：“我思，故我不在。”（《黑暗托马》，第125页。）这个托马是布朗肖后来的所有主角的模型，他们死了却没有坟墓，更确切地说，他们死了却已经遗弃了他们的坟墓，他们徒然地等待安葬，被遗忘于光的墓穴。让思想和死亡，书写的无限运动和死的不可能性之间有一个纽带吧，这个肯定，更确切地说，这个不在肯定中得以弥补的问题，贯穿了布朗肖的全部作品，所以，一个人必须牢记《黑暗托马》《死刑判决》《最后之人》，如果他想读懂布朗肖最近作品里的这两句互补的矛盾的话：“灾异就是思想”，“思考，抹掉一个人自己：温柔的灾异。”（Blanchot, “Discours sur la patience”, *La Nouveau Commerce*, no. 30-31, 1975, 21, 44.）（蒙彼利埃，1975年10月8日）

2、布朗肖最为世人所知的名声大概便是高深莫测，晦涩难懂。《死刑判决》这样能分辨出主线情节和人物，甚至还有大略的时代背景的作品，在布朗肖的诸多著作中实在罕见。但即使如此，整个叙事中也存在很多的断裂、空白和模糊之处。作品以第一人称回忆录的形式写成，分为两部分，第一部分追忆“我”与一位关系亲密的女性（应该是情人，作品中并未明言）J的最后时光。J身患重病，医生数次断言她命悬一线，但J强烈的求生欲使其一次次打破了这些“死刑判决”。这期间“我”为J制作了一个手模，手相师看过后判断J不会死。可惜最后J终于没能熬过一次病发，“脉搏像沙子一般散开了”，但当“我”匆匆赶回到J的病榻前，J竟然又奇迹般地复活，状若常人。第二天夜里，J被中断的死亡再次降临，“我”按照J的意愿为她注射了过量的吗啡和安定剂。第一部分叙事停止，因“我的书写没法再继续下去”。第二部分的叙事复杂很多，共出现了三个女性人物：邻居柯莱特（C），多年前的旧识西蒙尼（S）和夜闯“我”房间的娜塔莉（N）。对三个人的叙述交缠散乱，跳跃性、断裂性极强，时间秩序几乎被完全打乱，整体呈现出回环往复又互不相关的态势。而将这些碎片联结起来的，便是几次“夜闯”：“我”在深夜误走入柯莱特的房间；“我”不明原因地闯入西蒙尼的房间；和最后娜塔莉闯入“我”的房间。《死刑判决》中令我特别着迷之处，便在于其中各种各样的矛盾——爱与死，放弃与执着，书写与真相，冷峻的哲学和炽烈的诗，断裂空白的情节与回环往复的意象……这一切使其显示出一种陌异而奇诡的吸引力，如冰冻的火焰，如茫茫黑夜中的一颗星辰。《死刑判决》中的世界是不属于白昼的。白昼中的黑暗与黑夜中的黑暗不同，后者更混沌，也更原始。在这样的黑暗中一切主体都无名，一切存在都被湮没、吞噬，一切外形、轮廓乃至边界都模糊。在这样的黑暗中，人体验的不是隐藏和庇护，而是完全袒露在这巨大黑暗前的恐惧和无力感。在这黑暗中只有无限的黑暗，无限的沉默，一切都未知，一切都不能确定，一切都既无源起也无法终结。就如同书中所言：这房里的一切都浸没在最深邃的黑暗中，不过我对这房间非常熟悉，我对它了然于胸，我把它放在身体里，我给它生命，一个不是生命的生命，却比生命更强大，世上没有力量可以征服它。这房间没

《死刑判决》

有呼吸，里面既没有阴影也没有记忆，没有梦也没有深度。后又说：最黑暗的空间在我眼前蔓延开来。我不在这黑暗之中，而在它边缘。我承认这黑暗非常可怕，可怕是因为黑暗中有某种蔑视人类的东西，人类只有在失去自我时才能承受它。这两段话可谓是精妙绝伦，这本书中的种种谜团，最后都可以归结到这几十个字中去。比如书里反复出现“夜闯”。“我”与J的最初相识，就是源于J一次夜闯（她在房间里看见我的幻影，以为我死了），之后J“手脚摊开倒在我床上，几乎立刻睡去”。之后作者说：“她在午夜走向一个陌生人，把自己毫无保留地托付给他，她的动机是高尚的，举止真实合理”。起初这里我读不明白，生出莫名其妙之感，直到读到以上这两段关于黑暗的描述。“夜闯”这个举动，本身就如同将自己完全交付给未知的黑夜，如同向深渊的致命一跃。而这便是一个无法控制的坠落的过程，是一个放弃主体地位的过程。在《死刑判决》中，夜闯是爱情诞生的前奏——理想的爱情不应是交易关系，而应完全无条件，完全不可控。J去世后，后面又出现多次夜闯，即是“我”试图寻回爱人的象征。但不论是邻居柯莱特还是旧识西蒙尼，都没有J身上那种完全属于黑夜的高尚动机。她们身上的理性、规矩和秩序，注定她们仍囚于白昼世界。直到“我”遇到娜塔莉，她的夜闯与J的在本质上相同——纵身跃入无限的黑暗中，将自己毫无保留地托付给混沌。在这样的黑暗中，一切都不能确定，不能终结，甚至连死亡也不能终结。在第一部分中，J曾问护士：“你见过死亡吗”，护士说：“我见过死人”，J摇摇头说：“不，我说的是死亡”；后来她又反复跟护士说：“好好看看死亡吧”。J曾要求医生帮助她安乐死，“如果你不杀了我，你就是个杀人犯”。死亡不可终结，只有几近荒谬的苦痛和永不停歇的挣扎，于是只能用死亡本身来终结死亡。而用死亡来终结死亡，又不可避免地跌入循环的悖论，也即是死亡的不可能性。同样还有爱情的不可能性——尽管J和娜塔莉完成了动机全然是黑夜式的夜闯，但完全放弃自我的爱情仍然不可能达到。就如同反比例函数，只能无限趋近于坐标轴，而永远不能达到。而对待这不可终结的死亡和不可能的方式，便是永无止境的书写。如果这世上真有人可以称为隐士，那大概便是布朗肖。终其一生，布朗肖拒绝接受采访，拒绝谈论自己的作品，拒绝进入公众视线。他试图将自己从作品中抹除——读者只有在对写作背景和作者一无所知时，才能最接近作品本身。如布朗肖所言，是文学作品创造了作者，而非作者创造了文学。世人皆坚信语言的力量，坚信文字可以还原真相，他却看到了语言的诡诈和无力，看到语言之外的不可言说者——不可言说者自言其身。如《死刑判决》开头所言，叙述者意识到书写永远不可能完全还原真相，永远不可终结一切。布朗肖是拒绝白昼世界的人——拒绝介入，拒绝被看见，拒绝语言力量的人，而这样的人在疯狂的白昼中注定没有位置。他是孤独的隐者，是终生潜藏在黑夜中的暗星，而文学的意义便是守护这片黑暗和混沌。福柯、德里达、德勒兹、拉库-拉巴特，这些声名赫赫的法国第二代乃至第三代思想家，皆深受布朗肖的影响，罗兰·巴特所提出的“写作的零度”也显然与布朗肖的文学主张一脉相承。而这一切的源头却是一颗黑暗的星辰，一团冰冻的火焰，是晦暗的布朗肖，无名的布朗肖，拒绝白昼世界的布朗肖。在《死刑判决》中，死亡不可终结，完全无条件的爱情无法达到，连彻底服从真相的书写也不能存在。在这一切无止境的永恒轮回中，作者却说：我愿承担起这不幸，并为此感到无边的快乐”。为何？因为这世上不可终结的不止有死亡，在死亡之外，还有永恒的书写和爱情。

3、《死刑判决》是布朗肖最“通俗易懂”的作品，文本的前半部分尤其如是，但是后半部分我们还是看到了后来我们所熟悉的那个布朗肖。布朗肖是“作者隐退”的先导，并已几乎将自我的消隐（实际的，作品中的）发挥到了极致。开始于对“作者在完成一部作品时是否能够真的成为一个作者”问题的思虑，从而导致“我”从作品中的消隐，这里到前提是，“我”不是单一的，它需要从关系中得出，而文学或者说作品也并非与现实决然两隔，甚至的，现实与作品是同一和不可分的（人在这种同一中，作为物质的“我”的背后不存在另一个作为精神的“我”），它是一元的，要么同时等同于实在，要么同为虚构，把现实视为一种虚构，或是把作品视为一种现实，而非现实是现实，作品是作品。“我”的消隐背后的问题是在“我思故我在”与无人称的“思故在”两者之间进行实证，是对主语是否（能够）存在的思量，是根植于二十世纪人对自我的厌恶与摒弃，人不再试图占据上帝死后的巨大空间，人不仅不再现身与作品中，也不再试图化身为语词，过去几个世纪内基于人类自信并且一直上升的叙述者开始陨落，即，我不再显现，而逐渐融于黑暗，进入最初的混沌之界，进入“一切都消失之后”出现的“一切都消失了”，进入白（布朗肖更喜欢以黑夜作喻）。而在主体消隐之后，爱升起了吗？爱可能了吗？恐怕也没有。对于布朗肖而言，似乎没有什么（能）是实际之物，暗示之一是文本中重复的手模制作，无论是真实的手还是作为虚幻复制品出现的手都是如此。当然最首要的是布朗肖极不信任的语言，布朗肖在文本开始即声称，他无法付诸笔端，他忧虑

《死刑判决》

于“文字面对真相抽身而退”，描述世界/真相（甚至是作为构建和外显自我的材料的）文字是“这样苍白无力、诡诈多变”。对于布朗肖而言，他更需要用另一种语言，用他所不熟悉的对方的母语，他才能拥有爱的能力，尽管也是无力的，但毕竟是对爱的表述，所以尽管“在使用她的母语——另一种语言——时变得不负责任了，这语言如此陌生”，他用陌生的语言说着他自己都不明了含义的话，但它们却“榨出了我原本没有说不出，永远想不到，永远不会闭口不谈的东西”，他用它向她求了（两次）婚。尽管这看上去是一种欺骗，但至少它不是稍纵即逝的。布朗肖最后说：“……它是我身体里一个永远充满感激的声音，一个嫉妒的声音……我们遭受的或许是无边的不幸……我愿意承担起这不幸，并为此感到无边的快乐。我会永无休止地对那个念头说，‘来’，而它永远都在那里。”

《死刑判决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111.com